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1)有關

(I)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

(II)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6
2.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6
3.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15
4. 嚴重依賴的風險	19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21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22
7. 董事的權益披露	22
8. 股東特別大會	22
9. 推薦建議	23
10.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品採購方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發行的人民幣120,000,000元、3年期、利率5%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分兩期完成

釋 義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點點通供應鏈」	指	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點點通供應鏈集團」	指	點點通供應鏈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現有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及銳豪主採購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生」	指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穎女士、李閏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以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採購方」	指	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集團產品採購方及彼或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孔先生、王先生、香港華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彼或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吉林省華生商貿」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孔先生」	指	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方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鐵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公噸」	指	公噸

釋 義

「產品採購方」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a)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原材料供應商」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a)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銳豪(廣州)」	指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銳豪(廣州)集團」	指	銳豪(廣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銳豪主採購協議」	指	銳豪(廣州)(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銳豪(廣州)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銷售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
孔展鵬先生
李方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穎女士
李閏臣女士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1)有關

(I)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

(II)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i)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就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ii)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就本集團向產品採購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按持續基準進行。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a)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 (2) 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
 - (3) 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及
 - (4)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供應商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同意採購，而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統稱「**原材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

董事會函件

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有效期限內，原材料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的玉米澱粉將不會源自及／或產自本集團。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以確認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須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i)於收到產品後方可付款；(ii)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就本集團逾期付款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供應商就逾期付款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i)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須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b) 定價方法

(i) 玉米顆粒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商須按不超過下列價格之較高者（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的單價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公佈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或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日期前一日，自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卓創資訊(<https://www.sci99.com>)獲得的遼寧省錦州港平均玉米價格。

上述玉米顆粒定價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採用兩個公開可得來源的平均玉米交易單價的較高者作為原材料供應商將收取玉米顆粒單價的上限，可確保本集團將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玉米顆粒單價在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角度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該單價仍在這兩個公開可得平台所報市價範圍內而不高於該範圍。加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更佳的信貸條款，本集團認為該參考價屬公平合理。

(ii) 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商須按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單價須以不時之市價為基礎，須根據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前30日內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且不得高於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關於相同或類似產品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最近期報價中所報的最低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由於原材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收取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價格將參考(i)官方商品交易所網站所報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玉米顆粒價格後釐定；及(ii)獨立供應商所報的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近期價格（該等價格為公開資訊或最新價格），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按不時之市場費率設定。

(c) 建議年度上限

(i) 過往交易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第14A.60(1)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好成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各自訂立之現有主採購協議。誠如第14A.60(1)條公告所披露，因為於完成向孔先生及王先生買賣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717,965,000股股份（當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後，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好成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自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採購合共54,564公噸(總值約179,400,000港元)(不含稅)的玉米澱粉及合共6,934公噸(總值約21,000,000港元)(不含稅)的糖漿，分別佔上海好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玉米澱粉總量及糖漿總量約62.3%及49.0%。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合共約59,844公噸(總值約211,600,000港元)(含稅)的玉米澱粉及合共約33,016公噸(總值約108,200,000港元)(含稅)的糖漿。具體而言，上海好成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自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採購合共約55,798公噸(總值約197,000,000港元)(含稅)的玉米澱粉及合共約18,335公噸(總值約57,500,000港元)(含稅)的糖漿，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玉米澱粉總量及糖漿總量約93.2%及55.5%。

於本集團完成企業重組計劃(「**企業重組**」)後(企業重組包括(1)出售本集團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2)孔先生及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9)(「**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約47%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後，孔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要約人隨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致使本集團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集團)，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及提高上海生產基地的設施利用率並增加產量，從而降低每單位的平均生產成本(誠如玉米甜味劑分部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500,000元所顯示)。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增加向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原因為彼等均為現有的穩定供應來源，且信貸條款更佳，可為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翻新項目的初始投資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本集團已暫停其上游生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或獨立供應商並無有關採購煤炭及玉米顆粒的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概要：

	生產產品	所需原材料	首次停產時間	復產時間／ 預計時間	
1.	上海生產基地	下游產品：玉米糖漿(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	玉米澱粉及糖漿	二零二二年四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復產
2.	錦州生產基地	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煤炭及玉米顆粒	二零二零年五月	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復產
		下游產品：玉米糖漿(包括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玉米澱粉及糖漿	二零一九年九月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復產(附註)

附註：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並未考慮錦州生產基地預期恢復下游生產的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任何採購或向產品採購方銷售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ii)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採購年度上限(不含稅)：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採購年度上限(不含稅)	1,508	1,473	1,226
-------------	-------	-------	-------

(iii) 採購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交易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的玉米澱粉及糖漿數量；(ii)於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預計總採購量；(iii)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進行的過往交易；(iv)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的玉米加工產能、加熱系統的煤炭消耗量及利用率，以估計生產所需的煤炭及玉米顆粒；及(v)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玉米顆粒的近期價格及本集團近期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單位採購價。

於估計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預計總採購量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以下各項：

- (1) 就煤炭及玉米顆粒而言，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最大玉米加工產能可達每年1,000,000公噸，及錦州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利用率估計分別為約86%、100%及100%，預期錦州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復產，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提高其利用率並於二零二六年達到其最大產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d)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為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並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加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比例以多元化供應商網絡，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玉米顆粒總量將分別為約516,000公噸、500,000公噸及400,000公噸，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約60%、50%及40%。考慮到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每加工一公噸玉米消耗約0.21公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總量將分別為約108,000公噸、104,000公噸及83,000公噸。

- (2) 就玉米澱粉及糖漿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歷史採購數量，分別為約59,844公噸及33,016公噸。由於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在提高上海生產設施產能方面作出努力及投入（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6.3%所顯示），預期玉米澱粉及糖漿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同時有意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以避免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玉米澱粉數量將分別為約72,000公噸、63,000公噸及52,920公噸，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糖漿數量將分別為約42,000公噸、36,750公噸及30,870公噸。

於確定採購年度上限時，將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估計總量乘以各產品的估計單價，該估計單價乃參考第三方諮詢平台所報單價及／或本集團近期採購相關產品的單價而釐定。

(d) 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玉米顆粒及煤炭而言，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落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翻新項目之公告所載，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錦州生產設施一直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準備復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亦一直與當地政府積極溝通磋商，以加快取得復產所需的批文。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將首先恢復其上游業務，以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顆粒及煤炭作為推進錦州基地上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需要其大量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的初始生產需求。由於原材料供應商為初級農產品及化石燃料的批發商及貿易商，本集團旨在

董事會函件

憑藉與玉米顆粒及化石燃料供應商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的優勢，在中國東北地區以更優的商業條款獲得優質玉米顆粒及煤炭的穩定供應。

就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而言，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及於企業重組前，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一直以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優的商業條款向上海好成穩定供應優質玉米澱粉及糖漿，以供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使用。故本集團於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前已與彼等建立穩定關係，而董事會認為該現有關係不大可能終止(誠如下文「4.嚴重依賴的風險」一段所進一步論述)。鑒於自現有主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上海好成下游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本集團希望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利用可能來自吉林省華生商貿的任何新供應來源。儘管預計本集團的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以生產玉米澱粉，惟本集團自產玉米澱粉的實際產量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擬先著重自產產品之銷售，以迅速在市場重新站穩腳跟。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透過利用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更佳信貸條款，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此外，由於距離遙遠將導致運輸成本過高，將玉米澱粉自本集團之錦州生產基地運至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在商業上不可行，而通過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受惠於中國東部成熟的原材料供應商分銷網絡(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利用該網絡)以降低成本。

由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現有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簽訂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以利用本集團、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之間建立的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的新供應來源，更靈活、更好地採購所需數量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因為原材料供應商一直能夠在內部安排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供應來源，同時避免不必要的運輸成本。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一般供應可資比較之規格或品質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條款，且原材料供應商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自獨立供應

董事會函件

商直接採購更優的信貸條款(由於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獨立供應商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期，甚至可能要求提前付款，而煤炭的獨立供應商一般要求預付一定比例的採購價格作為按金，而其提供之30日信貸期與原材料供應商所提供相若)，故本集團同意自原材料供應商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並非排他性的供應商協議，本集團仍可依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並可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後逐步減少對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依賴。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供應不會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管理層將根據生產需求設定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每月最高金額，以避免出現依賴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情況。該每月最高採購額乃按相關年度上限除以十二個月釐定，並根據(a)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該計劃決定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實際需求)；(b)公開市場上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供應情況；及(c)可能導致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延遲交付的任何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的採購部每月對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交易的採購價格及採購總額進行監控，並由本集團的會計部及時向管理層報告；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編製月度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iv)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每年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透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取得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每月最新分析，並監控每月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會計部編製的月度報告，並於達到任何相關限額

董事會函件

時及時通知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立即暫停向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屬非排他性質，本集團將可隨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在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供應方面不存在任何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的問題，並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這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過度依賴問題。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a)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
 - (3) 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及
 - (4)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的聯營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採購方。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供應，而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統稱「**產品採購方**」)作為採購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

董事會函件

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採購方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產品採購方出售的玉米澱粉將不會轉售及／或供應予本集團。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產品採購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以確認產品採購方的採購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銷售合約須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惟(i)本集團就任何產品採購方的逾期付款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不時向同類獨立採購方收取的利率；(ii)任何產品採購方就本集團逾期交付產品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採購方就逾期交付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iii)可提前付款；及(iv)有關單獨的銷售合約須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b) 定價方法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將根據不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並須按本集團最近五次向獨立採購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釐定，且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該平均單價。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涵蓋多類玉米提煉產品，及本集團的部分產品（如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銷售並非每天進行，故銷售頻密程度不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用本集團最近五次（通常在三個月內）向獨立採購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作為本集團收取的最低價格最能反映本集團向獨立採購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本集團獨特產品特色）的最新市場價格及趨勢，並考慮到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不時波動，因此是一個公平的定價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將供應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採購方之間過往交易中相關產品的平均單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平均單價，而有關價格反映不時的市場價格，因此該定價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銷售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銷售年度上限(不含稅)	1,140	1,148	932

(ii) 銷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產品採購方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交易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的玉米加工產能及利用率；(ii)於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iii)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近期單價(來自一個官方商品交易網站(作為獨立價格諮詢平台))。

於估計產品採購方將採購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總量時，本集團已參考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每年1,000,000公噸的最大玉米加工產能，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估計分別為約86%、100%及100%，預期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復產，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提高其利用率並於二零二六年達到其最大產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d)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因此，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總量估計分別為約852,000公噸、991,000公噸及991,000公噸。隨著本集團的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生產，本集團逐漸重獲市場份額，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重新獲得更多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因此，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售予產品採購方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總量將分別為約426,000公噸、396,000公噸及297,000公噸，佔總收益的約50%、40%及30%。

於確定銷售年度上限時，將產品採購方採購產品的估計總量乘以各產品的估計單價，而各產品的估計單價乃參考官方商品交易網站(作為獨立價格諮詢平台)近期所報單價而釐定。

(d) 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自二零二二年年中以來，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營運，僅維持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落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翻新項目之公告所載，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錦州生產設施一直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準備恢復上游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亦一直與當地政府積極溝通磋商，以加快取得復產所需的批文。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本集團將恢復其上游業務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此舉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已停產多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客戶恢復對本集團上游業務的信心可能需要時間。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利用產品採購方的現有銷售網絡，重新樹立其品牌聲譽，並邁向更為廣闊的銷售渠道。此外，與本集團向本集團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過往獨立採購方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相比，產品採購方願意接受本集團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所提供的較短信貸期。由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並非排他性的銷售協議，故本集團仍可依願向獨立採購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可於逐步開發其他銷售渠道及在市場重新站穩腳跟時減少對產品採購方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妥善監控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產品採購方成員訂立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 (ii) 於訂立銷售合約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將核查交易價格、交易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每年累計交易，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本集團會計部亦將監控交易及每月編製有關交易的報告，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報告應載有本集團與產品採購方的交易詳情、定價信息以及各自售出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數量，以確保交易不超過銷售年度上限。有關月度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進行審閱。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嚴重依賴的風險

董事會已評估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嚴重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採購方的風險，並認為嚴重依賴的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a)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自企業重組完成後已顯著改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錦州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翻新，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翻新項目完成後復產。隨著本集團預期恢復生產，本集團的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而本集團的銷售亦將相應改善。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為生

董事會函件

效，故於考慮依賴的影響時，亦應計及本集團錦州上游生產設施復產後的預期產量及收益增長，因此，其影響並非如數字所示如此重大。

- (b) 誠如上文「2.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c)建議年度上限－(iii)採購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3.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c)建議年度上限－(ii)銷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各段所述，(a)由於本集團努力多元化其供應商，且由於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持續改善，緩解其財務壓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預期將減少；及(b)由於本集團重拾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多元化其客戶群，對產品採購方的銷售預期亦將減少。董事會認為嚴重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採購方的風險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且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其銷售渠道並增加向獨立採購方的銷售，產品採購方貢獻的比例將逐步減少。
- (c) 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一份獨立供應商名單，包括眾多供應玉米顆粒的當地農民，以及逾45家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獨立供應商，該等獨立供應商能夠提供與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原材料供應商所提供質量相若的類似或相同產品，且本集團有足夠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開發新的供應商網絡，並與本集團生產設施停產前曾與本集團交易的獨立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隨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故嚴重依賴原材料供應商的風險較低。就本集團的銷售而言，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廣泛應用於下游玉米提煉行業。由於下游市場需求龐大，董事會認為，嚴重依賴產品採購方的風險較低，原因為其仍可依願向獨立採購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且隨著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後在市場重新站穩腳跟，可能會減少向產品採購方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擁有逾300名本集團下游產品的現有獨立採購方及錦州生產基地於其停產前擁有逾100名本集團上游產品的獨立採購方。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均屬非排他性質，本集團可隨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及向獨立採購方銷售產品，故向獨立供應商及獨立採購方採購及銷售產品可有效減輕與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採購方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如有)。

董事會函件

- (d) 誠如下文「6.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披露，銳豪(廣州)為孔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李先生及香港華生各自的聯繫人。由於訂約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關係密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採購方的良好關係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文，連同「2.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d)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內部控制措施」及「3.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d)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載為監控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交易而將予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嚴重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採購方的風險較低，並已經及將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任何有關依賴發生。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

銳豪(廣州)

銳豪(廣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穀物倉儲，以及穀物副產品批發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

點點通供應鏈

點點通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澱粉、澱粉糖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批發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擁有26%、由王先生的女兒王冠女士擁有25%、由孔先生的女兒孔繁曦女士擁有25%及由孔先生的外甥黃勇航先生擁有24%。

吉林省華生商貿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飲料、農副產品及化石燃料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並為主要股東香港華生的控股公司。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李先生及香港華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董事的權益披露

由於孔先生為銳豪(廣州)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王先生為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實益擁有人之一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完全擁有，故孔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孔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孔先生、王先生、香港華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419,362,215股已發行股份；(ii)孔先生持有359,654,215股已發行股份；(iii)香港華生持有362,788,856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2%、19.0%及19.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所有人士均有權就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其條款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27頁至第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

董事會函件

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提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有關(I)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
(II)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

謹啟

劉穎

盧炯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中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貴集團持續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訂立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貴集團持續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先生擁有65%及由王先生擁有35%；而點點通供應鏈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由李先生擁有1%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擁有99%，並為主要股東香港華生的控股公司。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先生及王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李先生及香港華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商貿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近兩年，吾等曾就下列各項獲貴公司委聘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i) 有關出售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提供貴集團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先前委聘僅限於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吾等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先前委聘會影響吾等於是次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除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任已付及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貴集團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與貴公司、貴集團、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吉林省華生商貿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討論的內容(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ii)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對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在形成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玉米顆粒為 貴集團上游產品的核心原材料。玉米顆粒可提煉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該等即為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再經下游提煉可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如玉米糖漿(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包括麥芽糊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僅維持其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而錦州生產基地正進行翻新，以準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恢復生產。

於二零二四年前六個月，貴集團完成債務重組，並在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5.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進行討論。

2. 銳豪(廣州)之背景

銳豪(廣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穀物倉儲，以及穀物副產品批發及貿易。

3. 點點通供應鏈之背景

點點通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澱粉、澱粉糖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批發及貿易。

4. 吉林省華生商貿之背景

吉林省華生商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飲料、農副產品及化石燃料貿易。

5.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重新呈列) (附註2)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32,475	193,661	440,813	359,567
毛利	11,371	19,980	36,618	27,267
毛利率	3.4%	10.3%	8.3%	7.6%
其他收入及所得	64,272	3,499	11,476	14,078
債務重組收益 (附註1)	167,615	-	-	-
經營開支	(62,826)	(72,333)	(149,839)	(149,143)
財務成本	(14,831)	(21,463)	(42,442)	(41,04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165,601	(70,317)	(144,187)	(148,838)
所得稅抵免	-	4,955	4,367	7,43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溢利／(虧損)	165,601	(65,362)	(139,820)	(141,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8,577)	429,336	(71,084)
期內／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601	(83,939)	289,516	(212,491)
撇除一次性項目：				
出售零售集團(見下文定 義)收益	(54,084)	-	-	-
債務重組收益 (附註1)	(167,615)	-	-	-
期內／本年度經調整 (虧損)／溢利	(56,098)	(83,939)	289,516	(212,4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於 貴集團完成債務重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約167,600,000港元。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轉讓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交易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帝豪完成」）。繼帝豪完成後， 貴集團將被出售的附屬公司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相應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為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59,600,000港元增加約22.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暫停運營的上海生產基地恢復運營所致。隨著上海生產基地復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銷量增加約34.9%至約116,000公噸（二零二二財年：86,000公噸）。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2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36,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量增長，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6%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3%。

與銷量增長相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對銷售及行政費用採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上升約3.4%至約4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41,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以來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額外利息所致。

基於上述討論， 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1,400,000港元輕微改善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39,8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於前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向王先生及孔先生出售股份及帝豪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落實後， 貴集團管理層已專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運營。 貴集團來自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93,700,000港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71.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3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提高產量，以降低營運成本。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1,4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0.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糖產需缺口收窄所致。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跌16.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及不活躍公司(「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零售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支出減少約13.1%至約6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上海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使用率提高(上海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0.0%提升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5.2%)，令閒置產能相關支出減少。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減少約31.2%至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完成(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償還從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轉移至吉林信達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完成債務重組協議後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

誠如上表所示，經扣除兩項一次性項目後， 貴集團期內的經調整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84,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6,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242	312,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77	40,517
非流動資產	327,819	352,842
存貨	34,744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	105,459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2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5	13,552
流動資產	156,240	222,515
資產總值	484,059	575,357
可換股債券	16,8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4	352
非流動負債	17,286	352
應付貿易賬款	114,064	138,0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495	440,910
其他流動負債	304,053	377,905
流動負債	646,612	956,860
負債總值	663,898	957,212
流動負債淨值	490,372	734,345
負債淨值	179,839	381,855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245,307	440,910
資本負債比率 <small>附註</small>	50.7%	76.6%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吉林信達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達成及為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吉林信達預付的人民幣88,000,000元已由其他借貸抵銷，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8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63,900,000港元。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5,300,000港元。負債及借貸減少主要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儘管債務狀況大幅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狀況仍維持約179,800,000港元，貴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將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改善至健康狀態。

6. 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上海生產基地正在運行，而錦州生產基地則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全面停產。貴集團現正進行錦州生產設施翻新項目，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而錦州生產基地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逐步復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計劃恢復其於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業務以生產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供銷售。為滿足錦州生產基地的初始生產需要，貴集團需要大量玉米顆粒及煤炭的穩定供應，而玉米顆粒及煤炭為推進錦州生產基地上游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原材料供應商為初級農產品及化石能源產品的批發商及貿易商，與當地玉米顆粒及化石能源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故其能以較低價格從中國東北地區採購大量玉米顆粒及煤炭。因此，貴集團有意將原材料供應商納入其供應商名單，以擴大貴集團的採購網絡。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穩定可靠的玉米顆粒及煤炭供應為維持順利生產運營與及時向客戶交付成品的關鍵因素。由於錦州生產基地停運已久，貴集團需要及時交付優質成品，以重拾客戶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 貴集團產生收益332,500,000港元，但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62,500,000港元且一直面對非常緊絀的現金流。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原材料供應商允許 貴集團於收到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後結算採購成本，信貸期不少於5天，而煤炭的信貸期最多為30天，無需預付款項。相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其通常要求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而煤炭獨立供應商一般要求預付一定比例的採購價作為按金並就餘下款項提供30日信貸期。因此，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可減輕 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穩定供應優質的玉米澱粉及糖漿，以供上海生產基地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海好成貢獻收益約33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約193,700,000港元增長約71.7%。鑒於上海好成收益狀況改善，上海好成將維持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現有的供應商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向吉林省華生商貿尋求新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儘管錦州生產基地將復產以生產玉米澱粉，但錦州生產基地玉米澱粉的生產穩定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將玉米澱粉由錦州轉運至上海的成本較高。因此，上海好成必須自行委聘玉米澱粉供應商，以確保具備充足原材料供其生產玉米甜味劑。

此外，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屬非排他安排，且 貴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並無採購承諾。當獨立供應商提供較原材料供應商更優的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可靈活地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

經考慮(i) 貴集團需要穩定的玉米顆粒及煤炭供應以供錦州生產基地復產；(ii) 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更優的付款條款，而此舉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現金流的流動性；(iii) 上海好成有意維持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現有的供應商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向吉林省華生商貿尋求合作；及(iv)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屬非排他性質，並不禁止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具備強大的商業合理性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錦州生產基地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全面暫停生產，與舊客戶的銷售關係已停止數年。貴集團正與舊客戶重新建立聯繫，並向潛在客戶推廣錦州生產基地的新設施，以招攬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訂單。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重獲市場佔有率及自獨立採購方獲得更有利的銷售訂單尚需一段時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可利用產品採購方的現有銷售網絡，透過產品採購方的銷售網絡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重新樹立其品牌聲譽並獲得新的銷售渠道。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本質上為非排他性，與產品採購方並無任何銷售承諾，且不妨礙 貴集團向獨立採購方銷售其製成品。

與其他要求產品交付後分期付款的客戶相比，產品採購方願意提前付款。與產品採購方的結算安排將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尤其是，鑒於錦州的生產活動正處於初步恢復階段， 貴集團需要營運資金確保持續經營。

經考慮(i) 貴集團可利用產品採購方的現有網絡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重新樹立 貴集團的聲譽；(ii)來自產品採購方的銷售預付款有助於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iii)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非排他性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的銷售渠道，而不會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同意採購，而原材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各自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以確認 貴集團的採購以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將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i)於收到產品後方可付款；(ii)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就 貴集團逾期付款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供應商就逾期付款不時向 貴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i)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方法－玉米顆粒

原材料供應商須按不超過下列價格之較高者（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的單價向 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1)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公佈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或
- (2) 緊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日期前一日，自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卓創資訊(<https://www.sci99.com>)獲得的遼寧省錦州港平均玉米價格。

定價方法－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

原材料供應商須按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單價須以不時之市價為基礎，須根據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前30日內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且不得高於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關於相同或類似產品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最近期報價中所報的最低單價。

對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於錦州生產基地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暫停生產， 貴集團並無向原材料供應商或獨立供應商採購任何玉米顆粒及煤炭。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供的有關為錦州生產基地採購煤炭的三份報價，吾等注意到獨立煤炭供應商要求於交付前預付貨款，並於交付時或交付後一個月內悉數結清剩餘款項。就採購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而言， 貴集團表示該等供應商要求貨到付款，甚至要求提前付款。在錦州生產基地停產前，農戶向錦州元成供應玉米顆粒以現場換取現金。此外，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與玉米澱粉及糖漿獨立供應商的14筆採購交易（詳見下文），吾等注意到該等供應商要求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及於交付後即時以現金付款。由於歷史交易反映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貿易狀況，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交易數量就評估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條款而言屬充足及具代表性。然而，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原材料供應商願意就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之購買提供一段至少五天的信貸期且不要求於交付原材料前預付款項。原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將有助於緩解 貴集團緊絀的現金流。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所載玉米顆粒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選擇該兩個價格參考乃由於其數據透明度高。吾等已查閱該兩個網站，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的玉米顆粒買入及賣出價均公開且易於查閱。大連商品交易所網站顯示的玉米期貨價格反映了市場根據未來供需情況對玉米價格的猜測。二零二三年，代表期貨、期權和衍生品市場利益的全球貿易組織期貨業協會按交易量將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全球第九大期貨和期權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期貨價格代表當時的玉米期貨價格。

卓創資訊(<https://www.sci99.com>)是一個在線數據庫，收集和分析多種農產品和商品的交易數據和市場信息。卓創資訊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為中國主要市場資訊供應商之一，收集中國不同地區玉米的實際交易數據，並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就大數據應用建立合作關係。吾等從該網站搜尋並找到錦州及中國其他城市的玉米日均、月均及年均交易價格。吾等認為該兩個網站所顯示的價格信息乃 貴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釐定玉米顆粒採購價的合理指標。

根據該兩個平均價格參考設定上限價格的價格機制，可確保 貴公司的採購價設定在當前市價範圍內。同時，吾等注意到於過去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卓創資訊所報的價格有時高於同一時間段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價格，反之亦然。經考慮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較佳信貸條款，及其他貿易條款（包括玉米質量及交付日期），吾等認為參考兩個數據來源是一種更可行的設定最高限價的方式，這樣能無偏差地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過往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情況，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採購交易清單並選定下列數筆採購交易。

期間	採購方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已審閱採購交易筆數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 日	上海好成	獨立供應商	玉米澱粉	7
			糖漿	7
		點點通供應鏈	玉米澱粉	3
		銳豪(廣州)	糖漿	3

就與獨立供應商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有168筆採購交易，採購金額介乎人民幣234元至人民幣5,200,000元，吾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各月選定一筆金額超過人民幣90,000元的樣本。

就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4筆採購訂單(36筆玉米澱粉訂單及28筆糖漿訂單)下有688筆採購交易，採購金額介乎人民幣1,406元至人民幣15,700,000元。在64筆採購訂單中，吾等已選定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各自金額最高的三筆採購訂單。銳豪(廣州)的三筆選定訂單為糖漿採購訂單，而點點通供應鏈的三筆選定訂單為玉米澱粉採購訂單。吾等從該六筆採購訂單中各抽查一筆採購交易，合共六筆採購交易。該六筆採購交易約佔六筆選定採購訂單的訂單價值的10%。

就獨立供應商而言，在14筆交易中，糖漿的單價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2,5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900元，而玉米澱粉的單價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2,6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3,000元。該等交易要求在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並在收到貨物後立即付款。

就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而言，在六筆採購交易中，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收取的採購價格不遜於糖漿及玉米澱粉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同時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會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期。

誠如選定樣本所示，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的採購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與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釐定。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上述交易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已屬充分且具代表性，及吾等認為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的現有採購交易符合現有主採購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就採購煤炭、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定價機制，貴集團將從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且原材料供應商收取的採購價應不高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最低單價。吾等已隨機抽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採購訂單(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1,700,000元)相關的四份採購審批文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取得獨立供應商的採購報價並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採購報價已由採購部審閱及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最終貿易條款已經會計部及上海好成總經理批准。吾等注意到現有內部審批程序可確保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交易將符合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定價機制，因此採購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由於上述內部審批程序亦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吾等認為該等內部審批程序可確保未來與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交易將符合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

8.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供應，而產品採購方作為採購方各自同意向貴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產品採購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貴集團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以確認有關銷售交易的條款。該等銷售合約將訂明詳細的貿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惟(i)貴集團就任何產品採購方的逾期付款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貴集團不時向同類獨立採購方收取的利率；(ii)任何產品採購方就貴集團逾期交付產品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採購方就逾期交付不時向貴集團收取的利率；(iii)可提前付款；及(iv)有關單獨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合約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定價方法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將根據不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並須按 貴集團最近五次(通常在三個月內)向獨立採購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釐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該平均單價。

對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暫停上游生產，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錦州元成進行的銷售交易。為評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所載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隨機抽取三份獨立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上海好成簽訂的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獨立採購方於交付後結算售價並提供信貸期，並無向上海好成預付銷售款項，如客戶延遲付款，將徵收額外費用。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定的銷售條款與獨立採購方協定的條款相若，同時產品採購方願意預付款項，此舉可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

根據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採購方於最近三個月內進行的五筆銷售交易，以釐定向產品採購方收取的售價門檻。吾等認為五宗銷售交易的參考期反映現行市價狀況及為釐定將向產品採購方收取的售價提供相關基準。吾等已查閱錦州元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停產前)進行的銷售交易數量，並注意到與獨立採購方就六種不同類型的產品進行的銷售交易約有680筆。經考慮錦州元成的歷史交易規模，吾等認為與獨立採購方進行的銷售交易數量應足以確定與產品採購方的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材料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玉米顆粒	516,000	2,154	1,111	500,000	2,219	1,109	400,000	2,285	914
玉米澱粉	72,000	3,078	222	63,000	3,170	200	52,920	3,266	173
糖漿	42,000	2,655	111	36,750	2,735	101	30,870	2,817	87
煤炭	108,000	588	64	104,000	606	63	83,000	624	52
採購年度上限(不含稅)			1,508			1,473			1,226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508,000,000港元、1,473,000,000港元及1,226,000,000港元。吾等已獲得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估計採購量清單，該等金額總和等於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各產品的估計單價乘以 貴集團將自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估計數量編製。 貴集團估計，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將自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佔估計總採購量的比例將分別為60%、50%及40%。

來自原材料供應商之估計採購量

錦州生產基地目前正在翻新，以達到1,000,000公噸玉米顆粒的年度最大玉米加工產能。由於 貴集團正重建客戶群，錦州元成將於二零二五財年恢復其加工產能的約86%，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恢復至100%。由於錦州元成正在與舊客戶重新對接，並正在尋找新客戶重啟業務關係並爭取更多的銷售訂單，吾等認為玉米顆粒的估計加工產能屬合理。

錦州元成已改造其鍋爐系統，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吾等已比較二零一九年錦州元成仍在生產時的煤炭耗用量，其中加工一公噸玉米顆粒消耗約0.3公噸煤炭。由於錦州元成正計劃透過減少煤炭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預計加工一公噸玉米顆粒將消耗約0.21公噸煤炭。根據未來三年玉米顆粒的每年玉米加工產能，預計煤炭消費量於二零二五財年將為180,000公噸，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將為209,000公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好成於二零二四年前六個月採購玉米澱粉約59,844公噸及糖漿約33,016公噸，其中約93.2%及55.5%購自原材料供應商。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海好成的業務相對穩定，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估計年度採購量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前七個月的實際採購量釐定，故玉米澱粉的年度數量約為120,000公噸及糖漿則約為70,000公噸。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年度採購量將小幅增長5%。經考慮上海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0.0%提升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5.2%，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隨著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於未來數年得到改善，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吾等認為採購量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增長5%屬合理。

由於原材料供應商允許 貴集團於收到產品後支付採購成本，並無要求預付採購款項，向原材料供應商分配更多採購訂單將有助於改善 貴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復產初期的流動資金狀況。一旦錦州元成的業務及生產更加穩定及可持續， 貴集團將逐步減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部分。

經參考上海好成經營穩定、錦州元成逐步恢復生產以及未來對原材料供應商的依賴程度降低，吾等認為未來三年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數量並不過多。

各產品的估計採購價

就玉米顆粒、玉米澱粉、糖漿及煤炭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二零二五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採購價(含稅)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2,160元、每公噸人民幣3,200元、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612元。單價估計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按年增長3%。誠如上表所示，估計採購價不含增值稅及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7港元的匯率，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玉米顆粒、玉米澱粉、糖漿及煤炭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為每公噸2,154港元、每公噸3,078港元、每公噸2,655港元及每公噸588港元。

為評估計算二零二五財年年度上限所使用的玉米顆粒估計採購價每公噸人民幣2,160元的合理性，吾等已查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中國每月玉米價格(國家統計局網站公佈)，該等價格介乎於每公噸人民幣2,104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384元。吾等已查閱(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卓創資訊網站所示的中國每月玉米顆粒價格介乎每公噸人民幣2,179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437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大連商品交易所網站所示的每月玉米期貨收盤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2,292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470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採用的玉米顆粒單價接近二零二四年市場價的低點並認為屬合理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計算二零二五財年年度上限所使用的煤炭估計採購價每公噸人民幣612元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普通煤炭價格(國家統計局網站公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669元。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採用的煤炭單價屬合理估計。

為評估玉米澱粉及糖漿估計採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上海好成的採購概要，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上海好成自獨立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約67,693公噸及43,417公噸，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約人民幣3,25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992元。吾等已進一步查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的近期一次糖漿採購交易，單價已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759元。經計及二零二四年玉米澱粉的平均採購價及二零二四年九月糖漿的近期採購價，吾等認為玉米澱粉每公噸人民幣3,200元及糖漿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的估計採購價屬合理。

玉米顆粒一直佔總採購年度上限的74%左右及為生產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核心原材料。因此，玉米顆粒是採購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一直在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2,105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2,384元的範圍內波動，波動幅度為約13%。經考慮玉米顆粒13%左右的歷史價格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採用3%的增長率(作為審慎估計)計算採購單價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採購年度上限的設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數量 (公噸)	估計價格 (港元)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玉米澱粉	302,000	2,838 ^{附註}	856	281,000	3,071 ^{附註}	862	210,000	3,327 ^{附註}	700
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124,000	712至 8,109	284	115,000	773至 8,768	286	87,000	837至 9,480	232
銷售年度上限 (不含稅)			1,140			1,148			932

附註：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銷售年度上限項下玉米澱粉的估計售價低於採購年度上限項下玉米澱粉的採購價格，反映地區市場差異，其中上海通常面臨高於遼寧省錦州的生產及運輸成本。由於銷售年度上限的售價採用的增長率高於採購年度上限的採購價所採用的增長率，因此二零二七財年銷售年度上限項下玉米澱粉的估計售價高於採購年度上限項下玉米澱粉的採購價格。

來自產品採購方的估計銷量

銷售年度上限為錦州元成將向產品採購方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售。錦州元成暫停生產導致錦州元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前七個月的產品銷售為零。吾等已對錦州元成的生產能力及銷售計劃進行審閱，評估銷售年度上限中估計銷量的合理性。由於錦州元成的年度最大玉米顆粒加工產能為1,000,000公噸，視乎玉米顆粒的水分含量，預計最終產品將因生產損失而少於投入的原材料。由於錦州元成尚需時間方能將其生產水平恢復至最大可能生產能力，因此錦州元成估計於二零二五財年將利用其約86%的加工能力，並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達到全負荷加工能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總產量將分別為約851,838公噸、990,509公噸及990,509公噸，其中70%為玉米澱粉，其餘30%為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五財年生產的製成品之50%將出售予產品採購方，原因為貴公司計劃利用產品採購方的銷售網絡，重建品牌聲譽及客戶信心。此外，產品採購方願意向貴集團預付款項，而此可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一旦錦州元成能夠建立自身的銷售網絡，並自其獨立採購方獲得更多數量的銷售訂單，則錦州元成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將其對產品採購方的銷售減少至總銷量的40%，並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經計及錦州元成業務暫停近三年，二零二五財年處於復工初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與產品採購方進行更多的銷售合作，並逐步將銷售網絡轉向獨立採購方，對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將銷售予產品採購方的估計產品數量並不過多。

各產品的估計售價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二零二五財年玉米澱粉每公噸約人民幣2,950元的含稅售價計算銷售年度上限。誠如上表所示，玉米澱粉的估計售價不包含增值稅並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7港元的匯率，因此玉米澱粉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估計售價為每公噸2,838港元。

為評估玉米澱粉估計售價的合理性，吾等已查閱二零二四年前七個月上海好成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玉米澱粉平均價格，而每月採購成本(含稅)範圍介乎每公噸人民幣3,177元至每公噸人民幣3,314元。經參考(i)上海好成最近數月支付的最高採購成本及(ii)由於地區市場差異，上海通常面臨高於錦州的生產及運輸成本，錦州的玉米澱粉售價通常低於上海，吾等認為玉米澱粉每公噸人民幣2,950元的售價屬合理估計。

為評估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估計售價的合理性，吾等已查閱於卓創資訊網站披露的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的均價，其與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售價相近。根據該等現行市價，吾等認為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屬合理估計。

預計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每年將增加約8%。由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乃由玉米顆粒製成，貴集團產品的售價直接受原材料(尤其是玉米顆粒)的價格所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前十個月在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2,105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2,384元的範圍內波動，波動幅度為約13%。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三年，城市私營製造業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71,762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6.5%。為將預期更高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吾等認為就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採用8%的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的設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就可能依賴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

- (1) 管理層將根據生產需求設定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每月最高金額，以避免出現依賴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情況。該每月最高採購額乃按相關年度上限除以十二個月釐定，並根據(a)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該計劃決定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實際需求）；(b)公開市場上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的供應情況；及(c)可能導致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延遲交付的任何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 (2) 貴集團的採購部每月對 貴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交易的採購價格及採購總額進行監控，並由 貴集團的會計部及時向管理層報告；
- (3)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編製月度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每年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實際上，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月度採購報告，其中包括來自獨立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最新採購金額及性質。根據實際交易資料，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非常接近各採購年度上限獲得警示，並將指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採購轉至獨立供應商。吾等認為每月審核程序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最新數據以調整其採購計劃及避免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

吾等了解到，吉林省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地之一，擁有眾多農民合作社及玉米種植企業，貴集團可直接向其採購玉米顆粒。此外，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且在錦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全面停產前，貴集團一直向獨立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在錦州生產基地附近地區輕易地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及煤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監控與原材料供應商交易規模的內部控制程序且有眾多替代供應商，吾等不認為將存在過度依賴原材料供應商而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內部控制措施的架構相當合理，設有不同層級，以避免 貴集團嚴重依賴原材料供應商。

12. 就可能依賴產品採購方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產品採購方：

- (1) 貴集團會計部將監控銷售交易及每月編製銷售交易的報告，以確保銷售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報告應載有 貴集團與產品採購方的交易詳情、定價信息以及售出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各自的數量，以確保銷售交易不超過銷售年度上限。
- (2) 月度銷售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進行審閱。

從實際角度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月度銷售報告及彼等將就實際銷售金額是否非常接近各銷售年度上限獲得警示。吾等認為每月審核程序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最新數據以調整其銷售計劃及避免過度依賴產品採購方。

吾等了解到，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廣泛應用於下游玉米提煉及生化行業。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擁有眾多下游玉米提煉及生化工廠，為 貴集團的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創造龐大市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暫停營運前擁有逾100名 貴集團上游產品的獨立採購方。為重建銷售網絡及客戶群，錦州元成正與其舊客戶重新建立聯繫，並在錦州生產基地附近地區尋找新客戶。

經考慮監控與產品採購方交易規模的內部控制程序，錦州元成建立銷售網絡所作的努力及於錦州生產基地附近有眾多替代客戶，吾等認為將不存在過度依賴產品採購方而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內部控制措施的架構相當合理，以避免 貴集團嚴重依賴產品採購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i)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釐定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涉及的年度上限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即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本公司證券 數目及類別 (a)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b)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514,123股 (L)(c)	38.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44,000股 (L)(d)	0.87
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7,250,123股 (L)(e)	35.8

附註：

(a)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b)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90,374,8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c)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權益的720,514,123股股份中，317,595,908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王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餘下402,918,215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1%。
- (d) 該等股份以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e)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權益的677,250,123股股份中，317,595,908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孔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餘下359,654,215股股份由孔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華生(於680,384,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其中317,595,908股股份指於香港華生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向香港華生發行的股份，採用向香港華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及362,788,856股股份為由香港華生實益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王先生及孔先生於現有主採購協議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4A.60(1)條公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相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其函件及其意見概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

- (a)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
- (b) 銳豪主採購協議；
- (c) 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及
- (d) 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銳豪(廣州)集團」)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1,508,000,000港元、1,473,000,000港元及1,226,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須與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2.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1,140,000,000港元、1,148,000,000港元及932,0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就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須與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本公司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核證的副本(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更改或押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李閏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